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在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演讲*

孙 谦**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共同探讨依法治市和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问题。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国证券市场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筹集社会资金、提供投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上交所作为国内最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为市场参与者创造了透明、开放、安全、高效的市场环境,对市场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十八届四中全会绘制了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

* 本文系根据孙谦副检察长在2014年12月27日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讲话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落实依法治国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有责任、有义务通过依法履行职能,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是通过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筑牢依法治市的底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欺诈发行股份、债券,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等犯罪行为,破坏公平交易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违背社会诚信和市场运行规则,危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们注意到,2010年以来,证券类犯罪案件平均每年以26%左右的速度增长。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和起诉证券犯罪,也可以说是在反复重申证券市场行为的底线,向社会公众传递资本市场应遵循的法律规则,表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心。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也表明了检察机关严惩证券犯罪的态度,保护金融创新,维护市场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做到打击与保护两手抓、两手硬。在经济社会和资本市场日益发展的今天,检察机关要加强研究资本市场新问题、新动向,尤其要研究新型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和效力,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完善刑事追诉标准。

二是通过依法查办证券领域职务犯罪,提升公众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和信心。证券领域职务犯罪,即作为市场规则制定和执行者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其危害性和破坏力远远超过普通犯罪,对投资者的信心、信任的冲击是巨大的。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大了对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寻租、牟取非法利益犯罪的惩治力度,包括业内管理人员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管理职权等职务犯罪。依法打击证券领域职务犯罪,对于从源头上遏制资本市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完善相关追诉标准和司法解释,构建依法治市的完备执法依据。为了规范和统一证券领域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制定了相关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了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明确了“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敏感期”、“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问题的认定标准。我们将继续加

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证券领域犯罪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完善证券市场法律体系和执法依据。

四是积极开展证券犯罪预防工作,遏制证券犯罪的蔓延。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法律、管理制度和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存在的漏洞和缺失,及时提出纠正违法和整改建议,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证券领域从业人员犯罪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资金密集、犯罪数额巨大,犯罪主体往往年轻、高学历、具有出色的专业水准,但是一些人漠视职业道德,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面对诱惑轻易跨界违法犯罪。对此,检察机关一方面要积极推动证券犯罪预防机制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警示教育,向从业人员宣传证券刑事法律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坚守职业底线的意识。

各位来宾,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部署,资本市场依法治市正是法治蓝图中的重要一笔,我们要深入研究推进依法治市的路径、方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优化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构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谢谢大家!